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新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届满，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强赤华和叶根银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强赤华：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曾在浙江工商大学（原杭州商学院）统计系、市场经济研究所工作；后任广州贝龙热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杭州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杭州瑞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工商大学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强赤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叶根银：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 MPA 研究生。曾任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浙大玉泉校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现任浙江大学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兼战略发展部部长，兼任浙江省风险投资协会副会长、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叶根银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